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王榮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宋重和律師

相　對　人　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裁定公司解散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本院109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原裁定僅徵詢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而未徵詢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昌公司）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即逕為裁判，屬違背法令。縱認萬昌公司之目的事業並無中央主管機關，原裁定未於理由內說明，有不備理由之缺失。王榮昌非利害關係人，原裁定逕將經濟部訪談王榮昌之訪視結果採為裁判基礎，原裁定認定之基礎事實即有違誤。又萬昌公司之經營僅有微薄之收入，歷年卻蒙受巨大之虧損，顯然萬昌公司確受有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之情況。相對人公司股東對於公司是否存立有爭執，股東間毫無信任基礎，無從進行公司業務，屬於目的事業無法開展。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裁定解散。3.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

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萬昌公司所營事業為「1.各種照明燈裝飾品聖誕樹聖誕花五金玩具之製造加工買賣行紀及輸出業務。2.各種手工藝品及珠寶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及輸出業務。3.各種化學原料（非含劇毒性）農產品等加工買賣行紀及輸出業務。4.代辦國內外廠商委託報價投標銷售業務。5.庭園綠化工程規劃技術顧問業務、室內裝潢設計之技術顧問業務。6.焚化爐及公害廢水處理工程規劃維護技術諮詢顧問業務。7.自來水、水處理、垃圾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處理工程之技術諮詢顧問業務。8.接受委託辦理都市、土地重劃測量規劃研究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9.土壤地質岩之調查試驗分析、水土保持技術諮詢顧問業務。10.瓦斯管之按裝技術顧問業務。11.道路橋樑環境保護工程之測量分析試驗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及評估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12.遊樂設備器材之規劃設計按裝諮詢顧問業務。13.電腦軟體系統之開發設計及電腦化之諮詢顧問業務。14.土木都市計劃道路交通運輸工程技術之顧問業務。15.海洋河川衛生飲用水土壤污染整治工程規劃技術諮詢顧問業務。16.綜合運動場高爾夫球場之規劃設計評估顧問業務。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有萬昌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參（原審卷㈠第119頁），均非屬公司法第17條所定應經政府許可之業務，或應受其他專業管理法令規範之事業，是萬昌公司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原裁定未徵詢主

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外之中央機關之意見，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漏未徵詢萬昌公司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亦未於理由中說明云云，尚無足採。

㈡、依萬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簿記載（原審卷㈠第12-16頁），萬昌公司股東為抗告人、王蔡淑芬、王榮昌、汪彩霞、王榮德、王文慧等6人，王榮昌雖陳稱其持有之股份均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17日辦理交割移轉予台灣南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惟該移轉情形並未經辦理公示登記，則原裁定依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簿所載，將王榮昌列為利害關係人，請其就萬昌公司是否繼續營業表示意見，於法尚無違誤，抗告人指稱王榮昌非利害關係人，原裁定逕將經濟部訪談王榮昌之訪視結果採為裁判基礎，基礎事實有所違誤云云，要屬無據。

㈢、參諸萬昌公司107年之資產負債表，公司名下有現金、短期投資等流動資產合計315,395元，另有不動產廠房設備等非流動資產56,173,036元，資產總額合計為56,488,431元，負債總額為39,704,952元，是萬昌公司資產扣除負債後尚有約1,600萬餘元，堪認萬昌公司應仍有充足資金供繼續營業或開發事業之用，不致難以開展其目的事業，尚無經營上之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可言。又萬昌公司尚有位於新竹市○區○○街00巷0號之倉庫出租中，每年約有20萬到30餘萬元不等之租金收入，其位於新竹縣○○○○區○○路0號之廠房土地現雖未能出租，惟萬昌公司日後仍可藉由出租或處分公司財產等方式改善資本結構，以為繼續經營並獲利，尚無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虧損之情形。抗告人以萬昌公司僅有微薄收入，歷年卻蒙受巨大虧損，且廠房土地目前無人承租，遽認萬昌公司業務不能開展，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難認有理。

㈣、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稱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係指其目的事業顯已達到無法開展或繼續營業之程度。而公司是否虧損？股東間是否有多起民刑事訴訟而喪失互信基礎？與公司

之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分屬二事，股東間縱有意見不合，亦不得逕認為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而應就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業務之進行予以考量，以達企業維持之目的及穩定。股東間縱有意見不合，或公司目前代表人經營行為是否得當，要屬抗告人是否基於股東權利，得循公司法相關規定參與以影響公司經營行為，或若認公司經營情形與其期待不符，亦非不得脫退不再任公司股東，尚難以股東間多起訴訟，即逕認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之情形。抗告人主張萬昌公司不可能繼續從事聖誕燈泡業務，且股東分歧之情形並非改選董監所得解決云云，僅為其主觀臆測之詞，尚無足憑。

㈤、再者，萬昌公司仍有位於新竹市○區○○街00巷0號之倉庫出租，每年獲取20萬到30餘萬元不等之租金收入，有王榮昌於另案出具之陳報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檢送對王榮貴訪談之紀錄可參（見原審卷㈡第266-269頁、卷㈠第153頁），萬昌公司之土地廠房因受景氣影響目前暫未能出租，惟整修後仍可續行出租營利，萬昌公司仍有前揭不動產廠房設備等非流動資產5,600餘萬元及30多萬元之流動資產，目前並無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公司資產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應聲請破產之情形，尚難認萬昌公司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情事。原裁定依據主管機關之意見而為認定，並參考萬昌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財政部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審酌萬昌公司尚有租金收入，並按期申報營業稅，雖有虧損，但尚無資不抵債情形，認萬昌公司之經營未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事，抗告人指稱原裁定以王榮昌之陳述採為裁判之基礎，認事有所違誤云云，自非可採。抗告人既未提出具體客觀之證據證明萬昌公司之繼續經營有顯著困難或其經營必將導致難以彌補之虧損或重大損害之情形發生，揆諸上開規定，抗告人以萬昌公司有公司法第11條第1項所指經營上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由，聲請裁定解散萬昌公司，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楊明箴

法　官　張詠晶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郭春慧